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82號

抗 告 人 楊榮展即惠友藥局

相 對 人 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倖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38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等情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該等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雙方於107年12月7日簽約，當時相對人稱合約及開票只是形式，付款時再行研議，但抗告人發現合約有不合理之處，要求相對人回來立即處理，但相對人稱趕時間處理事情，改天再來，合約內有寫4個月內可以換約一次，超過期限視同放棄，但是之後相對人

01 都未前來處理，且4個月期間就過了。在抗告人叫貨時，相
02 對人就不斷塞貨，且有商品為滯銷貨，也有商品進價為市售
03 商品的售價，無法進行銷售，抗告人覺得不合理，要求終止
04 合約，但是相對人不理會，抗告人要求相對人盤點結清帳
05 款，而相對人仍未履行，甚至到商品過期仍不處理，卻仍一
06 昧要抗告人匯款兌現，在這種不合理狀況，希望與相對人達
07 成共識，請相對人辦理退貨，結清帳款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
08 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故抗告人
09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1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2 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

15 法官 薛嘉珩

16 法官 蘇嘉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曾東紅

21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7年12月7日	25,000元	109年4月30日	TH 0000000
2	107年12月7日	25,000元	109年6月30日	TH 0000000